

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东西两校区（职教新园区）搬迁服务采购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东西两校区（职教新园区）搬迁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**150101-HSZC-CS-20240049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东西两校区（职教新园区）搬迁服务采购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呼和浩特市家佳搬家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**1,498,757.00**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装卸搬运服务	搬迁服务	东西两校区（职教新园区）搬迁服务采购	1. 所提供的搬迁打包所需的货物(如纸箱，包装袋等)要求整体性能良好、数量充足。2. 所提供的搬迁工具(如叉车，起重机等),运输设备(如厢体货车等)要求能够性能可靠，城市通行能力强。3. 所安装的搬迁工作人员要求要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服务意识，以及良好的搬迁业务能力。4. 所提供的搬迁方案要求合理、科学、全面。包括搬迁物资流程合理，搬迁进度跟踪及时，搬迁物资拆装专业，搬迁过程服务良好等。5.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合理，相关人员要求有丰富的现场经验和协调能力。6. 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。7. 搬迁服务保证和安装类设备售后服务承诺全面，能够体现良好的实力。8. 公司的服务性整合能力强，服务素质高，过程监管到位。9. 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(须附团队人员名单，身份证明，专业证书材料等。)	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	1期：(1)学校搬迁的全部货物，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，没有通用方式的，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，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如有必要，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暴装卸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。(2)搬迁所需的材料，运输所需的车辆，劳务，以及相关设备的拆装，调试都包含在本项目中。(3)投标人应提供在拆装过程所损耗的备品备件，以保证在新校区的重新安装。(4)在拆装、搬运等过程中保证相关物品的完好性。	1,498,757.00	1.00	项	1,498,757.00

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
2024年12月23日